



技藝教育課程說明

北安國中資料組2533-3888*263



辦理方式

- 九年級學生得視其興趣、性向及需要，選修高職所開辦的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，採學期方式辦理，學生上、下學期不得重複選修相同職群。



課程目的

- 辦理學校參照教育部頒訂之課程綱要、教材，並配合學生能力、學校特色及實際可授課時數，排定課程，設計教材，進行教學。技藝教育課程以試探學生職業性向為目的，與以後是否就讀該高職無直接關係。



上課時間

- 每週授課時間為3小時，視各高職學校開課時間而定，原則上第一學期上課17週，第二學期上課15週，除上技藝教育課程之外，其餘時間均在本校原班上課。
- 本校合作職群之高職皆在週二下午上課。



成績計算

- 學生因參加技藝教育課程，每週公假無法修習校內課程3節課，成績採計：
- 該科目每週一堂課：免修登記，該領域成績由其他科目平均計算。
- 該科目每週多堂課：平時成績由該科老師分數與技藝教育課程分數依比例計算，學生仍應參加段考，並採計段考成績。



課程經費

- 課程材料及教師鐘點費由教育局及主辦學校支應，學生免繳費用，但須自費購買選修教科書及個人私用物品（依各班情況不一）。交通費於期末依實際搭乘次數由合作高職補助，一次上課補助30元（搭乘交通車往返者除外）。

課程內容

職群名稱	基礎課程
01機械群	職群概論/鉗工基礎工作/車床基礎工作/機械識圖與製圖/基礎電腦輔助製造/銑床工作
02動力機械群	職群概論/機車基本認識/汽車基本認識/引擎基礎實習/汽車美容
03電機與電子群	職群概論/基本工業配線/基本室內配線/基本電子應用/基本資訊應用/基本家用電器
04土木建築群	職群概論/識圖與製圖/砌磚基本方法/砌磚方法/木工基本介紹/木作方法/基本素描
05化工群	職群概論/化學實驗安全/化學基礎操作/生活化學用品製造/趣味化學實驗
06商業與管理群	職群概論/中英文文書處理/產品行銷實務/簡易記帳實務/門市銷售實務/程式設計實務
08設計群	職群概論/基礎描繪/設計基礎/色彩原理/數位攝影/電腦繪圖
09農業群	職群概論/休閒農業資源應用/蔬菜栽培/觀賞植物栽培/寵物飼養保健/造園技術
10食品群	職群概論/中式米食加工/中式麵食加工/烘焙/果蔬及特色食品加工/畜水產品加工
11家政群	職群概論/烹飪/美容/美髮/服飾/幼兒保育/時尚模特兒/家庭生活管理基礎實務
12餐旅群	職群概論/旅館實務/中餐廚藝製作/西餐廚藝製作/餐飲服務技術/飲料調製實務/旅遊技能實務
13海事群	職群概論/船用配電實習/船舶機械修護/機械製圖/船舶鉚接/船藝繩纜作業與操作/航海操作
15藝術群	職群概論/電影電視類展演實務/音樂類展演實務/表演藝術類展演實務/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/舞蹈類展演實務
16醫護職群	職群概論/護理基本工作/基礎急救照護/婦兒保健/高齡照護/醫學檢驗實務/口腔衛生與牙體技術實務/物理治療實務/職能治療實務/視光實務



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

（113年畢業生為例）

每名學生以「一所學校」、「對應科別」選填志願
申請資格：

4. 參加各縣（市）政府主辦，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（不包括成果展），獲優勝名次。
5.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。
6. 應屆畢（結）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。

積分核算

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，僅得擇優採一項計算積分

項目	得獎名次	積分
各縣（市）政府主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（不包括成果展）優勝者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（特優）	七十分
	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（優等）	六十五分
	佳作（甲等）	六十分
領有技術士證	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	五十分
應屆畢（結）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，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（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）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（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）	PR值（百分等級）九十以上	五十分
	PR值（百分等級）八十以上未達九十	四十五分
	PR值（百分等級）七十以上未達八十	四十分



錄取及放棄

- 錄取名額：公立學校每班內含二名，私立學校每班外加二名。各招生學校應確實提列各科班招生名額，並明定於招生簡章。
- 經甄審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，始得參加當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對五專升學 有興趣者

註:完全免試不採計
技藝教育

五專優免			五專聯免		
超額比序 項目	採計說明	積分 上限	採計說明	積分 上限	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、全國性競賽，或由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。 (團體賽積分折半計算)	7	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、全國性競賽，或由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。 (團體賽積分折半計算)	7
	服務學習	-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任滿一學期得2分。 - 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，滿1小時得0.5分。(僅適用於111、112學年度)	15	-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任滿一學期得1分。 - 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，滿4小時得1分。(僅適用於111、112學年度)	16
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不採計	--	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，分4級可得1~4分。	4
	體適能	不採計	--	達檢測標準1項以上，可得2~6分。	6
技藝優良	依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分成4級，分別可得1、1.5、2.5、3分。 (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)	3	依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分成3級，分別可得1、2、3分。 (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)	3	

